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机构更换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